

苗栗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第三條、第十八條修正條文

第三條 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，其中應有家長會代表及教師代表參與，其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。除本府教育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一、本府秘書長。
- 二、本府人事處處長。
- 三、本府政風處處長。
- 四、本府教育行政人員代表二人。
- 五、教育學者專家二人。
- 六、家長會代表三人。
- 七、教師代表三人。
- 八、校長代表一人。

前項第五款學者專家一人，由本府就教師組織、家長團體、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團體及設有教育系、所之大學推薦二倍以上人數之參考名單中擇聘之；一人由合法立案之非本縣（市）中小學校長團體推薦，但辦理本縣縣立高中校長遴選時，應推薦非本縣（市）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代表擔任。

第一項第六款家長會代表一人，由本縣合法立案之家長團體推薦代表擔任；一人由出缺或申請連任校長之學校家長會代表一人擔任浮動委員，其人員由該校家長會選舉之，相關選舉辦法，由本府另定之；其餘一人由出缺或申請連任校長之學校所在同一鄉（鎮、市）學校推薦一名家長會代表名單中，擇一聘之。

第一項第七款教師代表一人，由本縣合法立案之全縣性教師組織推薦代表擔任；一人由未遴選之學校推薦一名教師代表名單中，擇一聘之；其餘一人由出缺或申請連任校長之學校教師代表一人擔任浮動委員，但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時，其人員應由該校專任教師選舉產生，投票人數並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，其選舉辦法由該校校務會議另定之。

第一項第八款校長代表，由合法立案之全縣性中小學校長團體推薦之。但辦理本縣縣立高中校長遴選時，應推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代表擔任。

委員會委員除家長、教師浮動委員任期於當學年該校遴選作業完竣後即結束外，委員任期為一年。

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，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第十八條 本縣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，經本府組成專案調查小組查明確實者，應予依法解除職務、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。

前項專案調查小組之作業及組織，由本府另定之。